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生育服务证管理办法》的决定　附：修正本

　　2003年7月29日市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二〇〇三年八月七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北京市生育服务证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中的“《北京市计划生育条例》”改为“《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二、第四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二款和第十二条中的“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八条”。　　三、在第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违反《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持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证明和医疗机构出具的《出生医学证明》到户籍部门办理新生儿入户手续。”　　四、将第十二条中的“社会抚育费”改为“社会抚养费”。　　此外，对个别文字和条款顺序作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本决定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00年3月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49号令发布的《北京市生育服务证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修正后，重新发布。北京市生育服务证管理办法（修正）　　（2000年3月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49号令发布　根据2003年8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31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实施《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对生育子女实行《生育服务证》管理制度。育龄夫妻符合《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生育服务证》。　　第三条　各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生育服务证》的管理工作。　　卫生、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配合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做好《生育服务证》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育龄夫妻达到晚育年龄的，可以自行选择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最佳孕期，但应当在怀孕前或怀孕后三个月内办理《生育服务证》。　　育龄夫妻符合《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情况的，应当在怀孕前申请办理生育第二个子女的《生育服务证》。　　第五条育龄夫妻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生育服务证》：　　（一）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应当到女方工作单位（无工作单位的到户籍所在地居民、村民委员会）领取《生育服务证》，填写夫妻双方基本情况后，由双方工作单位（无工作单位的由户籍所在地居民、村民委员会）签署意见并盖章，由女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批准并对《生育服务证》统一登记、编号、加盖公章后，交由当事人保存。　　（二）申请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应当按前项规定填报，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县）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发给生育第二个子女的《生育服务证》，同时收回生育第一个子女的《生育服务证》。　　第六条　对夫妻达到晚育年龄生育第一个子女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办理《生育服务证》；对未达到晚育年龄的，应当动员其推迟生育时间。　　对申请生育第二个子女有关证明完备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一个月内给予答复；特殊情况应当在两个月内予以答复。对符合《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但不符合第十八条规定申请生育第二个子女情况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动员其推迟生育时间。　　第七条　已婚育龄妇女在怀孕三个月内，应当持《生育服务证》接受围产期医疗保健服务。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与围产期医疗保健部门联系的制度，掌握育龄妇女办理围产期医疗保健及新生儿出生情况。　　第八条　在婚姻状况无变化的情况下，《生育服务证》在本市范围内长期有效。育龄妇女在领取了《生育服务证》但尚未生育期间在本市范围内迁移户口的，须持《生育服务证》到新入户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变更手续。　　《生育服务证》由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不得涂改、转借、伪造。　　领取了《生育服务证》的夫妻，因丢失或不慎损坏等原因需补领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书面申请补办。　　第九条　领取了《生育服务证》的夫妻，在其子女出生后，应当持《生育服务证》和医疗机构出具的《出生医学证明》到户籍部门办理新生儿入户手续。　　违反《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持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证明和医疗机构出具的《出生医学证明》到户籍部门办理新生儿入户手续。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户籍部门的联系，双方应建立新生儿入户情况的通报制度。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审批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情况通过适当方式予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一条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为育龄群众提供有关生殖保健、避孕节育知识的宣传、咨询、培训和服务，育龄夫妻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参加宣传、咨询、培训，并接受生殖保健、避孕节育服务。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将有关情况登记在《生育服务证》上。　　第十二条　育龄夫妻未取得《生育服务证》孕育第二个子女的，经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查，对符合《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准予补办生育第二个子女的《生育服务证》；对只符合《条例》第十七条而不符合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动员其采取补救措施，确有客观原因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在交纳社会抚养费后，给予补办生育第二个子女的《生育服务证》。　　第十三条　各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生育服务证》管理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条例》和本办法。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可给予通报批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1991年5月16日市人民政府批准，1991年5月30日市计划委员会、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根据1997年12月31日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修改的《北京市人口计划与生育指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